

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檔案應用准駁表

申請人： (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)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

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 ◎檔案閱覽、抄錄費用，每 2 小時收取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_____元及耗材_____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_____元及處理費_____元，共計_____元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(寄)交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。(地址：422207 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豐勢路 1033 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檔案申請序號

法令依據：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
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），至臺中市石岡區公所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本所連絡，以資準備。

（機關聯絡人姓名：_____及電話：04-25722511 轉分機_____）。

二、不服本機關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所提起訴願。

三、餘如背面說明。

- 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規定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- (一) 服務時間及場所：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，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，(週一至週五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至五時)及場所為之。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，另行公告周知。
 - 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法等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二、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- (一) 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，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 - (二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頁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頁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 - (三)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- 三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地址：422207 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豐勢路 1033 號，交通路線如下：
- (一) 自行開車：

由國道 1 或 3 號接國道四號東西向，於台中系統出口(國道 4 號出口)下交流道，朝豐原前進→分岔路口靠右，循著國道 4 號/豐原的路標走→靠左繼續走台中環線豐原端/國道 4 號，循著台 3 線/石岡東勢的路標→於豐勢路二段左轉→繼續沿著台 3 線前進→靠左經過石岡橋→繼續行駛豐勢路經過石岡消防隊→石岡區公所將在您右側。
 - (二) 搭乘火車：請至豐原火車站下站，轉搭公車：由豐原客運總站搭乘 90、91、206、207、208、209 路公車到達『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』。
 - (三) 搭乘高鐵：請至高鐵臺中站下站，轉搭公車：高鐵台中站步行約 300 公尺到達『高鐵臺中站(站牌名稱)』，搭乘 153(副)路公車到達『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』。
 - (四) 搭乘公車：

經過本區公所的公車有：90、91、206、207、208、209、153、153 副，請使用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網查詢。